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高尔夫球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: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: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: 2024年(待定)

地点: 待定

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组别: U16组、U13组

项目: 男、女子个人比杆赛

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参赛年龄(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)

U16组(14-16岁):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; U13组(13岁以下): 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- (二)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,每区报名1支队伍参赛。每队 可报领队1人,教练员2名,每个组别小项限报3名运动员。
- (三)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 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四)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- (五)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,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- (六)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,证明身体健康。
- (七)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,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 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,和社康以上(含社康)医院诊 断证明;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 弃权处理,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- (一)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高尔夫球规则》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"比赛条件"和"当地规则"。
- (二)个人比赛为两轮(36洞)比杆赛。按照每名参赛选手两轮的总成绩排定最后的名次。如第一名的成绩出现平分时,则采取"骤死式"加洞赛的方式决定名次;若前八名(第一名除外)的成绩出现平分时,将使用第二轮总杆成绩比较,杆数少者名次列前。如果仍无法确定,则比较第二轮后九洞成绩(10号洞-18

号洞成绩之和),杆数少者名次列前。若仍无法确定,则从第二轮的最后一洞(18号洞)成绩开始,采取逐洞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。

- (三)竞赛器材、服装自备,各运动队必须按高尔夫比赛规 定要求着装。
 - (四)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小项的比赛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- (一)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,参赛人数不足8人/队(含8人/队)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减一录取。
- (二)获得各小项前三名,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获得奖励名次者,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- (三)获得各小项前八名,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 5计算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(一)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,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,奖励总分前六名(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,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)。总分高者,名次列前;总分相等计冠军数,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,依此类推。

(二)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"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"按参赛队有5队(含5队)以下评选1队,6队(含6队)以上评选2队。

- 2. 设"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"按各队报名人数10: 1比例评选。
 - (三)"优秀运动员"奖: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1 比例评选。
 - (四)"优秀教练员"奖: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1 比例评选。
 - (五)"优秀裁判员"奖:按裁判员人数 8:1 比例评选。

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,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(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,赛前35天截止报名)。提交报名后,将下载的报名表(加盖代表单位公章)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,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:jtc@wt1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,逾期报名不予受理,(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5天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碧琪, 0755-88102767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,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